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JLSD

术道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SD0002S-2021

藜麦小分子肽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SD0002S-2021
备案号	220992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4月07日至2024年04月06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3-26 发布

2021-04-05 实施

术道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发布

藜麦小分子肽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藜麦、火麻仁、牛骨胶原蛋白肽为原料，经粉碎、水提、酶解、过滤、浓缩、干燥、配料、混合、包装等工艺加工而制成的固体饮料类藜麦小分子肽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
LS/T 3245	藜麦米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国药典》一部（2015版）	火麻仁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藜麦仁应符合 LS/T 3245 的规定。
 3.1.2 火麻仁应符合《中国药典》一部（2015 版）的规定。
 3.1.3 牛骨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
 3.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淡黄色或黄色	取本品适量，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按标签所述使用方法于透明的玻璃烧杯中溶解稀释后，立即嗅其香气，尝其滋味，静置2min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粉末状	
滋、气味	具有麦香味和特有的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0	GB 5009.3
≥65%肽段的相对分子质量	≤ 800	GB/T 22492附录A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项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9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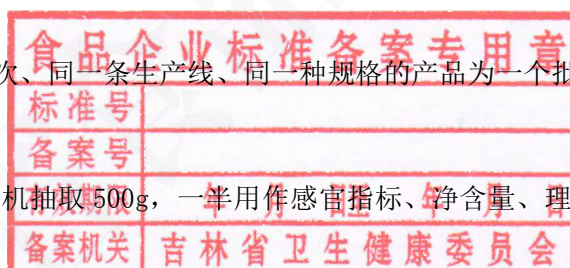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组批按随机抽样法随机抽取 500g，一半用作感官指标、净含量、理化指标、微生物检验，另一半留样备用。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藜麦小分子肽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藜麦、火麻仁、牛骨胶原蛋白肽

净含量/规格：以实际产品规格为准

委托企业：术道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顺达路 789 号鸿达光电子产业园三号楼厂房三层 303 房

联系方式：

受委托企业：吉林省全民健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九台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宏硕公司院内）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请置于阴凉避光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SD0002S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营养素参考值%
能量	1538 千焦	18%
蛋白质	62.8 克	105%
脂肪	0.0 克	0%
碳水化合物	27.7 克	9%
钠	356 毫克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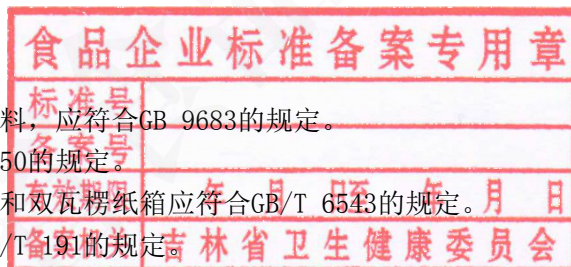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贮存和运输

产品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运、混存。

10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